

# 兴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兴扶开字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同意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 资金项目变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县直（驻县）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要求，对部分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进行了变更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变更安排，现将变更后 2019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认真组织实施。紧紧围绕实现精准脱贫目标和任务，按照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对本次变更项目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好项目施工单位，抓紧项目

落地开工等各项工作。

2. 严格落实批复项目。项目责任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组织实施、监管、验收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项目。

3. 确保预期效益。坚持“项目安排精准，资金使用精准”的基本要求，项目的实施与资金使用，必须确保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全面到位，产业发展项目辐射带动贫困户增收，贫困村退出指标全面完成，确保通过各级验收与考核，确保实现精准脱贫。

4. 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。抓紧抓好项目的实施、质量监督、验收、资金拨付及项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汇总表  
(变更后)

兴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8月27日

抄 报：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，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

兴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年8月27日印发